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05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0544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0544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
客語認證加強班（2月）」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積極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5938A號函
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2日課程，共12小時)
(一)日期：113年2月24日(星期六)、2月25日(星期日)。



(二)班別：四縣腔1班(30人)，海陸腔1班(20人)。

(三)課程代碼：四縣腔(4186081)，海陸腔(4186086)。

(四)參加資格：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113年1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2月14日(星期三)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六)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局
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副本：  2024/01/18 13:23:21 電子(分)文交換章

裝

訂

線